

委托估价协议

委托评估方：罗定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评估方：茂名利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保证评估任务的完成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国家有关政策、法令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：

一、 估价范围

根据 2024 年 7 月 22 日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选取结果，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对甲方提供的位于罗定市附城街道平西村委西安村地块、平西村委竹围地块（一）、（二），面积共 9169.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。详细按《规划设计条件》（报批稿）规定执行，并按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评估技术规范》（国土资厅发[2018]4号）出具土地评估报告。

二、 评估目的

本次评估目的为土地使用权置换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
三、 评估基准日

2024 年 7 月 25 日。

四、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（一）提供被评估土地的有关资料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（二）应及时为乙方提供所需评估资料。

（三）按相关规定及时支付评估费用。

（四）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交的估价报告（两）天内，如对估价结果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，可向乙方提出申请复估或重估。

五、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（一）乙方该在签订本估价协议后 10 个自然日内出具土地估价结果报告贰份交给甲方。若甲方未能于约定日期之前提供资料，影响评估工作的如期完成，乙方可按耽误的时间顺延估价报告书的交付时间。

(二) 乙方在估价期间需到现场勘察的, 须联系罗定市自然资源局开发利用股 (电话: 0766-3817908), 并由该股派人陪同察看。

(三) 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, 未经甲方同意, 不得迟于本协议规定的时间交付报告书。

(四) 乙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资料负保密责任。

六、评估计费 and 付款方式

评估计费标准参照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建立罗定市土地出让评估机构库方案的批复》计费方式执行: “依据采用的评估结果总价按宗地地价评估收费标准计算评估费, 评估费总额的 20% 作为应付的评估费 (评估收费不低于 1000 元/宗)”。评估费待政府采纳评估报告后支付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, 采取补救措施等违约责任。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, 一式二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委托方: 罗定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

受托方 (盖章)

联系人:

联系人: 彭伟瑞

联系电话: 0766-3817908

联系电话: 19120911933

签订日期: 2024 年 7 月 25 日